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易字第141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籃話緯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調偵字 08 第82號),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0 籃詰緯犯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,處拘役伍拾日,如易科罰 11 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,並應依附表所示金額 12 及方式支付被害人損害賠償。未扣案之NOKIA手機壹支沒收,於 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14 事實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籃結緯於民國111年8月13日,搭乘臺灣鐵路管理局第422次 自強號列車坐在2車12號位置,於該日12時53分許,列車行 經花蓮縣新城站至花蓮站間,見隔壁座位代號A2N00-H111088之女子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下稱A女)熟睡,即基 於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妨害秘密犯意,趁A女熟睡之 際,開啟其NOKIA手機之錄影功能,將手機貼近A女胸部、大 腿部位拍攝,竊錄A女之胸部、大腿內側等身體隱私部位。 嗣A女經同車乘客廖○○提醒而察覺有異,報警處理,籃結 緯到案後主動交付手機1支供扣案,而查悉上情。
- 24 二、案經A女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 25 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。
- 26 理由
 - 壹、程序方面

查被告籃結緯本案所犯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,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,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,由本院

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,是本案之證據調查,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,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,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,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、證人廖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相符,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蒐證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手機照片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應堪採信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,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他人身體隱私 部位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無視於法律對他人隱私權之保護,任意於上開臺鐵列車之公眾場合,無故竊錄告訴人之身體隱私部位,侵害個人隱私,且造成告訴人之心理陰霾,所為實屬不該;考量被告無犯罪科刑紀錄,素行尚可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,並參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,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,有臺東縣臺東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參,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又被告無犯罪科刑紀錄,業如前述,且其於偵查中即坦認犯行,表示悔悟。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,致罹刑章,犯後已見悔意,故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,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,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,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,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,以勵自新。再審酌被告願意賠償告訴人之損失,有前開調解書

可參,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,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按附表所示方式支付損害賠償,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,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,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。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,倘違反上開緩刑負擔,情節重大,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,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,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,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

01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,依其規定,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,被告已將竊錄之檔案由其所有曾扣案然已發還之NOKIA手機中刪除,業據被告供述在卷,並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112年4月6日鐵警花分偵字第1120001412號函在卷可參,故該手機已非本案竊錄內容之附著物或物品,惟前開手機仍係被告所有、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,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- 据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8 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提起公訴,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務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佩芬
-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2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- 26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理
- 2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- 28 之日期為準。
- 29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呂姿穎

30

-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- 03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
- 04 金:
- 05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 06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- 07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8 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09 附表

10

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,給付方式:除於112 年3月9日調解成立當場給付之現金8千元外,其餘自113年6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,每月28日前各給付告訴人6千元,至全部清 償,並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(帳號詳卷)。